**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QC25C00175

磋商项目名称：璧山区公安局机关老食堂劳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磋商保证金 - 3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二、报价要求 - 11 -

三、考核 - 11 -

四、付款方式 - 15 -

五、知识产权 - 15 -

六、其他 - 15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6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

二、评审标准 - 18 -

三、无效响应 - 20 -

四、采购终止 - 2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1 -

一、磋商费用 - 2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

三、磋商要求 - 21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2 -

五、成交通知 - 2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

八、签订合同 - 24 -

九、项目验收 - 24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7 -

一、经济部分 - 28 -

二、服务部分 - 30 -

三、商务部分 - 32 -

四、资格条件 - 34 -

五、其他资料 - 39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璧山区公安局机关老食堂劳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璧山区公安局机关老食堂劳务项目 | 14 | 0.2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4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现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cq4zy.cqfygzfw.gov.cn/index.shtml)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 （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购买费由各供应商在 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https://www.gec123.com/to-djzc/to-url/https%3A//www.djzcai.com/resource-serve/backstage/resource-helper/stock/130117352091025687%22%20%5Ct%20%22https%3A//www.gec123.com/notices/otherdetail/1519421159211438080/_blank)三楼313会议室（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6号）。

（五）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六）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996165119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 话：023-674617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璧山区公安局机关老食堂劳务项目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保障机关老食堂200人早中晚三餐，日常清洁卫生，食堂365天节假日无休。

（二）每餐品种及数量

1.早餐

主食：稀饭2种，面条，米线、

早点：鸡蛋，盐蛋，馒头、鲜酱包2种、花卷、蛋糕、糕点、小吃等；咸菜2种，小菜4种；

辅食：豆浆等。

2.午餐

菜品：二荤二素及1咸菜、1面食、1粗粮、1荤汤；

主食：米饭。

3.晚餐

菜品：两荤两素一荤汤；

主食：米饭或面食。

（三）就餐方式

自助餐方式。

（四）人员配备及条件要求

主厨1人、副厨1人，早餐师傅1人、厨房墩子1人、服务员4人。

1.主厨

（1）年龄50岁以内，具备二级及以上厨师资格等级证书或具备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有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较大规模以上）工作经验经历，能熟练制作川菜和本地特色菜品，确保食堂错时加班用餐需求。

（2）制定食堂每周菜谱（需符合机关企业单位人员饮食需求，兼顾营养均衡与口味多样性），根据季节变化，食材供应、调整菜谱、创新菜式。

（3）主导食堂正餐（午餐、晚餐）热菜、特色菜品的烹饪，把控菜品火候、调味、装盘质量，确保菜品符合卫生标准与口味要求。协助辅警每日对食材进行验收，严把食材质量关。

（4）管理厨房食材使用，避免浪费，指导副厨、墩子规范操作，监督厨房设备日常维护与清洁，确保厨房工作有序开展。

（5）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厨房存在的问题，定期向采购人反馈食材需求与菜品供应情况。

2.副厨：

（1）年龄50岁以内，具备三级及以上厨师资格等级证书或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有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较大规模以上）工作经验经历，能独立完成川菜制作和本地特色菜品。

（2）负责食堂汤品、凉菜的制作，严格遵循食材处理流程，保证汤品口感、凉菜新鲜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主厨不在岗时，临时承担主厨日常工作，确保厨房正常运转；协助主厨管理厨房卫生，定期清理厨具、灶台，保持操作区域整洁。

（4）配合墩子完成食材初加工，监督食材储存条件，防止食材变质，及时向主厨反馈食材质量问题。

3.早餐师傅

（1）年龄50岁以内，负责食堂早餐制作，包括粥品（如小米粥、大米粥）、面点（如包子、馒头、油条）、蛋类（如水煮蛋、茶叶蛋）等，确保早餐品种丰富、口感适宜，供应时间不晚于采购人规定的早餐开始时间。

（2）严格把控早餐食材卫生，食材清洗、加工、烹饪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避免生熟交叉污染，确保早餐食品安全。

（3）早餐供应期间，负责餐台整理、餐具摆放，引导用餐人员有序取餐；早餐结束后，及时清理餐台、清洗早餐厨具，清洁早餐制作区域，保持环境整洁。

（4）提前统计早餐食材需求，向主厨或采购人反馈短缺食材，确保早餐食材充足，无断供情况

4.服务员：

（1）**年龄50岁以内，**具有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工作经验。负责做好食堂的卫生工作，保持食堂整洁、无异味。

（2）负责食堂餐前准备工作：摆放餐具、清洁餐台、检查餐桌椅卫生，确保用餐区域整洁；提前准备好纸巾、调味品等用餐物资，保障用餐需求。

（3）用餐期间，引导用餐人员有序取餐，维持取餐秩序，及时补充餐台食物、餐具、纸巾等，解答用餐人员关于菜品的疑问。

（4）餐后负责用餐区域清理：回收剩余食物与餐具，分类投放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擦拭餐桌椅、拖地，清洁取餐台与周边区域，确保用餐环境恢复整洁。

（5）协助采购人进行食堂物资盘点（如餐具数量、调味品库存），反馈用餐人员对菜品、服务的意见；定期清洁食堂公共区域（如走廊、洗手池），维护食堂整体卫生。

5.厨房墩子

（1）年龄50岁以内，具有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工作经验。负责食堂所有食材的初加工（如蔬菜择洗、肉类去皮去筋、水产处理）与精细切配，根据菜谱要求将食材切成规定形状（丝、片、块等），确保切配均匀、符合烹饪需求。

（2）管理食材储存，将切配好的食材分类存放于冷藏/冷冻设备，标注食材名称与处理日期，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避免食材浪费或变质。

（3）维护切配区域卫生，及时清理食材边角料、污水，定期消毒菜板、刀具等工具，防止交叉污染；协助厨房搬运食材，确保食材供应及时。

（4）配合主厨、副厨调整食材切配规格，反馈食材新鲜度问题，确保烹饪环节食材供应质量。

（五）人员配备及条件要求满足本篇（四）条的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采购人审验同意后方可上岗。

2.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相关体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员工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时衣着形象卫生整洁，服务热情周到、礼貌、灵活。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所有员工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5.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厨师、服务员等人员的稳定性，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

6.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的衣食住行问题，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

7.就餐时间及服务类别：

（1）就餐时间：工作日及节假日早餐7:30-9:00，午餐11:30-13:30，晚餐：18:00-19:30。

（2）就餐方式：自选餐。

（3）服务对象：采购人持饭卡职工。

**8.按照本篇（四）条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它方面

1.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2）成交供应商所有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必须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

（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人员晨午晚检、厨房餐区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管理、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规定。

（4）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项目场地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区域。加强对餐厅、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管理，若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采购人制定的餐饮服务、安全管理、节约能源等相关工作要求和管理措施，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并对成交供应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管理要求

（1）食堂服务行为考核。双方共同制定食堂服务人员工作标准、考核细则、满意度调查，采购人予以监督和考核，并有权对餐厅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及设备维护等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2）员工投诉管理。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时搜集、整理、分析就餐者投诉意见，并积极落实就餐者的合理化建议，员工就餐满意度不低于70%。

（3）食堂卫生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卫生标准，负责食品安全责任，制定《食堂卫生与安全标准及考评细则》，采购人予以监督和考核。

（4）成交供应商承接项目时，对所有场所、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对物资进行详细清点，完善相关手续；管理过程中，正确使用设施设备，规范使用餐厨用具等物资。

（5）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6）成交供应商按时供餐，做好就餐服务应急方案，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正常就餐。

（7）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设施设备及餐厨用具用品台账，及时清点，做到账实相符。建立维修维护档案，负责做好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地毯、桌椅、门窗、窗帘、摆件等设施定期进行清洁保养，保证服务区域整洁、美观。

（8）成交供应商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建议意见，在24小时内予以整改并回复整改情况。

（9）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企业资质证明、人员健康证明、从业资质证明、企业征信情况等。

（10）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人就餐服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服从采购人的其他安排。

3.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员工管理、配合验收、工作餐制作、餐厅现场服务、食品卫生，以及食堂消防、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

（2）设施设备：采购人提供现有的餐厅、厨房设备设施、桌椅等。成交供应商除采购人提供以外可自行购置设施设备、餐用具、承担食堂改造等费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职工实行到点按时就餐。

（4）为了更好地提高菜品质量、满意度、就餐环境、后厨加工标准化及食品安全，成交供应商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在现有基础上进行部分改造和增添设施设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员工须无犯罪记录。

（6）成交供应商无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记录。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负责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费、个税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考核**

**璧山区公安局机关老食堂劳务外包考核评分办法**

一、考核目的

规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质量，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保障食品质量、口味与安全，提升机关人员用餐满意度，为劳务外包合同续签、费用调整提供依据。

二、考核对象

食堂劳务外包团队（含主厨1人、副厨1人、墩子1人、早餐工1人、服务员4人）及所属外包公司。

三、考核周期与方式

（一）考核周期：每月1次（月度考核）。

（二）考核方式：由机关警保室抽调人员，组成考核小组，现场核查、记录评分。

四、考核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与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一）岗位履职考核（40分，按岗位分工评分） | 1.主厨（10分） |
| 菜谱制定（3分） | 每周按时提交菜谱（1分），兼顾营养均衡、季节适配（1分），无重复菜品超3次/周（1分），未达标每项扣1分。 |  |
| 菜品把控（4分） | 正餐热菜、特色菜口感稳定（2分），无过咸、过淡、夹生等问题（1分）；食材浪费率≤5%（1分），发现1次问题扣1分。 |  |
|  厨房管理（3分） | 指导副厨、墩子规范操作（1分），厨房设备无积污、故障及时上报（1分），按时反馈食材需求（1分），未达标每项扣1分。 |  |
| 2.副厨（8分） |
|  辅助烹饪（3分） | 按时完成食材预处理、辅助烹饪（1分），汤品、凉菜新鲜无异味（2分），出现1次延误或质量问题扣1分。 |  |
| 临时补位（2分） | 主厨不在岗时正常维持厨房运转（2分），出现断供或混乱扣2分。 |  |
| 卫生配合（3分） | 协助清理厨具、灶台（1分），监督食材储存（1分），无变质食材（1分），未达标每项扣1分。 |  |
| 3.墩子（6分） |
| 食材处理（3分） | 食材切配均匀、符合菜谱要求（2分），初加工无泥沙、杂质（1分），发现1次不合格扣1分。 |  |
| 储存管理（2分） | 食材分类存放、标注日期（1分），无过期、浪费（1分），违规1次扣1分。 |  |
| 区域卫生（1分） | 切配区无残渣、污水（1分），工具定期消毒（1分），不达标扣1分。 |  |
| 4.早餐师傅（6分） |
| 早餐供应（3分） | 按时供应（不晚于7:00，1分），品种≥3类（粥品、面点、蛋类各1类，1分），口感无异常（1分），未达标每项扣1分。 |  |
| 早餐卫生（3分） | 制作区域无油污（1分），餐具清洁（1分），剩余食材妥善处理（1分），违规1次扣1分。 |  |
| 5.服务员（10分，4人共同承担，按平均表现评分） |
| 餐前准备（2分） | 餐台整洁、餐具摆放整齐（1分），物资（纸巾、调味品）充足（1分），缺项扣1分。 |  |
| 用餐服务（4分） | 引导有序取餐（1分），及时补餐、补物资（2分），耐心解答疑问（1分），出现1次服务疏漏扣1分。 |  |
| 餐后清理（4分） | 餐后30分钟内清理餐桌、地面（2分），垃圾分类规范（1分），公共区域（洗手池、走廊）整洁（1分），未达标每项扣1分。 |  |
| （二）食品质量考核（20分） | 食材新鲜度（10分） | 每日检查食材，无腐烂、变质、过期（8分），发现1次不合格扣4分；食材采购符合机关指定标准（如新鲜蔬菜、合格肉类，2分），不符扣2分。 |  |
| 菜品品相（10分） | 菜品无焦糊、摆盘整洁（5分），热菜温度≥60℃（5分），发现1次品相差或温度不达标扣2分。 |  |
| （三）食材口味考核（15分） | 大众满意度（10分） | 每月收集机关人员反馈，满意度≥80%得10分，70%-79%得7分，60%-69%得4分，＜60%得0分。 |  |
| 口味稳定性（5分） | 同款菜品口味无明显波动（5分），出现2次及以上口味投诉扣3分，投诉超3次得0分。 |  |
| （四）食品安全考核（25分，一票否决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当月考核直接为0分） | 操作规范（10分） | 所有人员穿戴工作服、帽、口罩（3分），生熟食材分开存放、处理（3分），厨具定期消毒（4分），每项违规扣2分。 |  |
|  卫生达标（10分） | 厨房、用餐区地面无油污、残渣（4分），垃圾桶加盖、每日清理（3分），冰箱无异味、积霜（3分），不达标每项扣2分。 |  |
|  资料完备（5分） | 留存食材采购凭证（2分），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3分），缺1项扣2分，健康证过期扣5分。 |  |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在95分及以上，当月全额支付劳务费用；85-94分，当月支付90%劳务费用，要求针对扣分项提交整改方案；75-84分，支付劳务费用80%；65-74分，支付劳务费用70%；考核＜64分，当月支付50%劳务费用，外包公司需5日内整改，连续二次考核低于65分可中止劳务外包合同。

## **四、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开票后，报区财政审批后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无 |
| 2 | 服务部分（50%） | 服务现场管理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服务现场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项目总体情况；工作重点；服务理念；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方案齐全；工作交接与进场等内容。（1）内容全面，分析到位，方案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5分；（2）内容基本全面，分析基本到位，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0分；（3）内容缺失，且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得5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评审小组根据本条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及阐述内容独立评分。 |
| 服务质量（含食品质量）保障方案（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服务质量（含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包括食材保管、食材使用及服务质量等）；围绕“控制成本”主题编制设备和器具使用维护、物资使用管理、节能降耗等管理方案；菜品开发、营养搭配管理措施和考核方案（方案中附根据本项目要求拟定的一周菜谱）；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包含食品卫生、人员卫生、厨房卫生、厨具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等内容。（1）内容全面，分析到位，方案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0分；（2）内容基本全面，分析基本到位，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3分；（3）内容缺失，且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得6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服务安全（含人员安全与食品安全）保障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服务安全（含人员安全与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食品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1）内容全面，分析到位，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为优秀，15分；（2）内容基本全面，分析基本到位，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为良，得10分；（3）内容缺失，且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为差，5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2分） |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人工服务外包或餐饮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人员（8分）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就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中具有三级及以上厨师证或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85%计算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格式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一）质量要求（二）服务要求 |
| 二、执行标准： |
| 三、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人员** | **人员数量** | **人员工资**  | **服务时间（月）** | **合计（元）** |
| 1 | 主厨 | 1人 | 元/月/人 | 5个月 | 元 |
| 2 | 副厨 | 1人 | 元/月/人 | 5个月 | 元 |
| 3 | 早餐师傅 | 1人 | 元/月/人 | 5个月 | 元 |
| 4 | 厨房墩子 | 1人 | 元/月/人 | 5个月 | 元 |
| 5 | 服务员 | 4人 | 元/月/人 | 5个月 | 元 |
| 6 | 总计 | 元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